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1月2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宣城市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富旺”）提供担保。本次为宣城富旺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在业务发展中原辅料采购资金的充足，被担保对象宣城富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宣城耀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裘元元、合伙人杭州旺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裘忠成作为持有宣城富旺43%股权的实际股东以及相关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共同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邹艾艾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其林先生为公司总裁、秦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李其林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德军先生、贾双燕女士、蔡晓芳女士、马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秦坤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10-88146320

传真：010-881463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菁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菁菁女士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张菁菁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10-88146320

传真：010-881463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其林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2 月，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曾任职于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清新环境投资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清新环境党委副书记、总裁、技术研究院院长，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关村环都绿色发展产业联盟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其林先生持有清新环境股份 142,300 股，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另持有清新环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安德军先生，生于 1966 年 4 月，中共党员，大专，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曾任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天津大唐国际南港公用工程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清新环境总经理助理、董事，清新环境下属企业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清新环境副总裁，清新环境下属企业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鼎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德军先生持有清新环境股份 918,9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贾双燕女士，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注册国家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曾任清新环境工艺工程师、设计部经理、总设计师兼设计院院长、董事，清新环境下属企业深圳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清新环境下属企业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新环境运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双燕女士持有清新环境股份363,900股，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另持有清新环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蔡晓芳女士，出生于1977年6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清新环境财务经理、战略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清新环境下属企业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莒南

清新热力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清新环境运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新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清新环境副总裁，清新环境下属企业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晓芳女士持股清新环境股份 477,400 股，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另持有清新环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强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4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曾任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秘书处副处长，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清新环境下属企业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清新环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1 月，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清新环境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清新环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秦坤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无党派人士，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曾任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清新环境财务中心资金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清新环境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清新环境下属企业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秦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坤女士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清新环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菁菁，女，出生于1987年1月，本科，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曾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战略与投融资部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经理。

张菁菁女士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菁菁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清新环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